



110學年度國立嘉義大
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6月份新版)

時間：110年6月8日 (二)
下午1:30-3:00

招生甄選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0年6月3日(四)起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報名

- 110年6月10日(四)至110年6月17日(四) 第一階段報名。
- 110年6月23日(三)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 110年6月24日(四)至6月29日(二)複試報名。
- 110年6月30日(三)至7月2日(五) 繳交複試書面資料。

複試

- 1. 書面審查：書審，佔總成績40%。
- 2. 線上面試：110年7月10日(六)面試，佔總成績60%。

錄取與報到

- 110年7月22日 (四) 16:00公告正備取生錄取榜單。
- 110年7月26日 (一) 9:00起至110年7月27日 (二) 15:00止，正取生報到
- 110年7月28日 (三) 10:00備取生唱名報到

11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複試方案對照表

| 項目 | 甄選方式 | | 考試日期 |
|------|---|--|---|
| 原方案 | 1.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50%。 (1) 紙筆測驗，含國語文(選擇題25題)、教育常識(選擇題25題)。 (2) 考試時間80分。 | 2. 面試成績，占總成績50%。 (1) 方式：實體面試，二位委員一組，每位考生面試8分鐘。 (2) 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學習歷程與成果、生涯規劃等。 | 110年7月10日（六） |
| 修正方案 | 1. 書審，佔總成績40%，至多A4版10頁，超過第10頁以後資料不計分（檢核表、封面、目錄頁數不計） 書審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表 2. 封面(請務必填上准考證號碼) 3. 目錄 4. 履歷表（需含姓名、學號、性別、系級、甄選師資類科等個人基本資料 5. 學業成績（大學部或（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 自傳（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概述）。 7. 職涯興趣測驗解析 8. 社團或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 9. 教育服務經驗或參與教育相關研習經驗（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10. 學習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競賽表現、獎狀或成果作品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11. 未來如修習教育學程後之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 1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2. 面試成績，占總成績60%。 (1) 方式：線上面試，二位委員一組，每位考生面試8分鐘。 (2) 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學習歷程與成果、生涯規劃等。 (3) 考生最後面試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X = SD \times Z + M$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 成績的標準差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 1. 書審日期：110年7月6日（二）至7月9日（五） 2. 線上面試：110年7月10日（六） |

甄選程序—初審

初審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https://forms.gle/m9vLCsD8v7GaBa9H8>

1. 報名學生請於上述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報考聲明書（附表十一）及歷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

2. 甄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該任教領域(群)科之大學部學生須為就讀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任教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系所。若未具此資格者，須申請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資格者，此類學生請另上傳本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以為佐證。

3. 碩、博士生如不具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任教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培育學系（含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請上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培育學系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簽核後之同意書(附表一)掃描檔。

※初審通過之學生，始得參加複試報名。

報 考 聲 明 書

本人_____ (系級)_____ (學號，新生免填)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報名，已詳讀 110 年 6 月份新版簡章內容，瞭解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之故，
教育學程複試修改為書面審查和線上面試兩項，另能自備參與線上面試所需資
訊與網路相關配備，並願意遵守相關的考試規則，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增列報考聲明書
(附表十一， P.27)

立書人簽章：

學制別：研究所 大學部

學院別： _____ 系級： _____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試報名

1.初審通過之學生，請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至 6 月 29日(星期二)期間，至校務行政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報名複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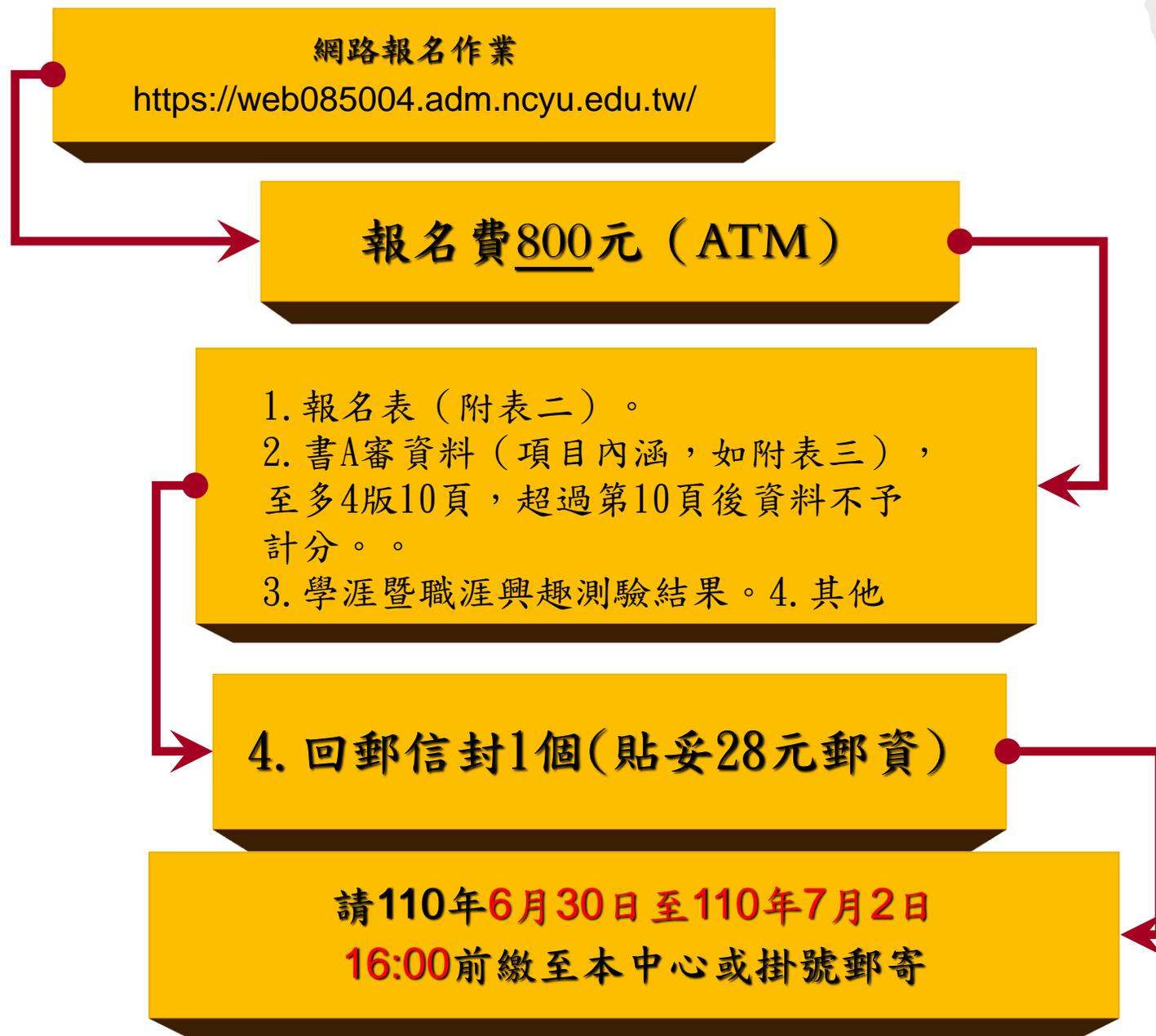
2.報名完成後請繳交報名費 800 元整。

3.另至以下網址：<https://www.hollandexam.com/> 進行「Holland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並列印測驗結果。

• 其他身份別繳交資料：

- 1.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無則免附）。
- 2.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關佐證文件。
- 3.如需特殊服務學求考生，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並載明服務需求。

複審報名流程



偏遠地區考生申請表件

-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 | |
|-------------------------------------|--|
| 一、基本資料 |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 三、畢業學校 |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 |
| 四、佐證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

1.書面審查

(占40%)至多A4版10頁

2. 檢核表、封面、目錄頁數不計

3. 超過第10頁後資料不予計分。

(1)檢核表

(2)封面(請務必填上准考證號碼)

(3)目錄

(4)履歷表(需含姓名、學號、性別、系級、甄選師資類科等個人基本資料)

(5)學業成績(大學部或(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自傳(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概述)。

(7)職涯興趣測驗解析。

(8)社團或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

(9)教育服務經驗或參與教育相關研習經驗(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10)學習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競賽表現、獎狀或成果作品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11)未來如修習教育學程後之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

(1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書審資料項目檢核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系級：

| 編號 | 項目 | 檢核欄 |
|----|---------------------------------------|---|
| 1 | 檢核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2 | 封面(請務必填上准考證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3 | 目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4 | 履歷表(需含姓名、學號、性別、系級、甄選師資類科等個人基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5 | 學業成績(大學部或(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6 | 自傳(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概述)。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7 | 職涯興趣測驗解析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8 | 社團或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9 | 教育服務經驗或參與教育相關研習經驗(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0 | 學習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競賽表現、獎狀或成果作品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1 | 未來如修習教育學程後之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2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說明：

- 1.書審資料至多 A4 版 10 頁(檢核表、封面、目錄頁數不計),超過第 10 頁後資料不予計分。
- 2.應考人的提供的書面資料,應儘可能展現成為準教師的專業素養,所謂教師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師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 3.書審資料評分向度包含:「準教師專業素養」、「個人特質」與「學習成果」三面向。

• 表三：書審資料檢核表
(P.19)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

書審資料評分項目

• 表三：書審資料評分表 (P.26)

| 准考證號碼： | | 師資類科： | | 系所： | |
|---------------|------------------------|-------------|-------|-----|--|
| 評分向度 | 評 分 項 目 | 比 重 | 得 分 | | |
| 展現準教師 專業素養 | 1.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 60% | _____ | | |
| | 2.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 | | | | |
| | 3.瞭解中小學生特質，具備互動與輔導能力 | | | | |
| | 4.致力教師專業成長 | | | | |
| | 5.展現協作、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 | | | | |
| | 6.教師應展現教育熱忱與使命感 | | | | |
| (本向度最高為 60 分) | | | | | |
| 個人特質 | 1.展現出個人學科專長、風格與專業 | 20% | _____ | | |
| | 2.對個人生涯發展有清楚的認識，具備生成熟度 | | | | |
| (本向度最高為 20 分) | | | | | |
| 學習成果 | 1.多元學習成果豐碩，展現學習企圖心 | 20% | _____ | | |
| | 2.具備特殊優良表現，展現成就教師生涯意圖 | | | | |
| (本向度最高為 20 分) | | | | | |
| 審查意見： | | 總 分 | | | |
| | | _____ | | | |
| | | (滿分為 100 分) | | | |
| 評審教師簽名： | | | | | |

備註：

- 1.應考人提供的書面資料，應儘可能展現成為準教師的專業素養，所謂教師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師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 2.書面審查資料滿分為 100 分：教師專業素養(60%)、個人特質(20%)、學習成果(20%)三個評分向度，請評審教師依各向度比重給分
- 3.各向度得分加總後，即為書審資料總分。

面試方式與時間

一、線上面試公告：110年7月09日（星期五）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二、線上面試日期：110年7月10日（星期六）8:30起。

三、線上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8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四、請於面試時間20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覆核。

五、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面試，則該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遲到考生於該階段休息時間前趕到者，得安排於該階段之休息時間前完成，若考生遲至已完成最後一位考生面試後才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面試。

線上面試方式與時間

(一) 面試時間與場次公告：110年7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二) 面試日期：110年7月10日（星期六）8:30起。

(三) 面試注意事項：

- 1.面試時間每人約8分鐘。
- 2.請考生自備線上面試所需資訊與網路相關配備。
- 3.面試期間全程開啟鏡頭與麥克風。
- 4.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 5.請於面試時間20分鐘前辦理線上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以備身份查核
- 6.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線上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面試，則該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安排至該場次最後一名進行面試，若考生遲至該場次完成前尚未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面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 7.線上面試過程如有網路不穩、斷線、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等相關因素，致使考試中斷，請立即向面試委員或試務中心（05-2263411 # 1751-1753）回報，由試務中心重新安排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有異議。
- 8.線上面試全程由考生獨自作答，若有舞弊之情事，面試不予計分。
- 9.本次線上面試全程錄影，如有爭議情事致使影響面試成績者，列入試務工作記載，送交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

線上面試流程

公告考生試場
名單、序號及
試場網址

- 110年7月9日 於師培中心
網頁

進入線上面試
預備試場

- 110年7月10日依公告場次提前
20分鐘報到

進行正式面試
試場

- 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線上面
試試場
- 面試委員2人，面試8分鐘

考生

由試務人員發起
後進入。

GOOGLE MEET
預備試場

等待試務人員指示，離開「預備
試場」並進入「面試試場」。

Google meet
面試試場

試務人員在「預備試場」檢核
下一位應試考生之身分。
(請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件)

師培中心
試務人員

確認應試情形。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40%

二、線上面試成績，占總成績60%

- 依面試成績總分乘以60%計算。

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學習歷程與成果、生涯規劃等。考生由試務中心編列組別分組進行線上面試。

- 考生最後面試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 $X = SD \times Z + M$
 -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錄取標準

一、各師資類科分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各內含2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任教學科規劃名額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該科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一般名額之正取生則不分科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內含3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一般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亦得同列為一般名額之正備取生，規劃名額如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流用至一般名額。

四、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面試成績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面試成績仍同分時，則以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110年7月22日（星期四）16:00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榜單（師培中心網站）。

二、正取生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15:00 止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辦理報到手續。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代行報到委託書（附表五）委由他人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視同放棄分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將於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16:00 公告缺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並於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10:00 進行規劃名額備取生之唱名，10:30 進行一般名額備取生之唱名。按備取順序依序辦理遞補報到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預祝金榜題名